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虹科技
股票代码:000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
通讯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
邮政编码:41441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4 年 10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正虹科技或上市公司	指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379,608 股股份。
本报告书	指《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
法定代表人:刘献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玖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3 年 6 月 17 日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岳阳市屈原行政管理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30604000001362
组织机构代码:18615663-5
经营范围:粮食、甘蔗、蚕桑、茶叶种植、家禽畜饲养、水产养殖、政策允许经营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的批零兼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 430681186156635
通讯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
联系电话:0730——57201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献文	男	董事长	中国	湖南岳阳	否
叶先群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岳阳	否
孟小平	男	监事	中国	湖南岳阳	否
任传	男	监事	中国	湖南岳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及资金需要。

二、持股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或增加其在正虹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按照《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正虹科技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02,616 股, 占正虹科技总股本 266,634,576 股的 25.65%。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 2006 年 8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正虹科技 81,782,224 股, 占正虹科技总股本 266,634,576 股的 30.67%。 200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正虹科技 13,379,608 股;合计股份变动比例为:5.02%,截止 2014 年 10 月 10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正虹科技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02,616 股,占正虹科技总股本的 25.65%。

四、权益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岳阳市农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正虹科技无限售股份 68,402,616 股, 其中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的股份 17,100,000 股 (其中质押 3,000,000 股,冻结 14,100,000 股),占正虹科技总股本 266,634,576 股的 6.4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正虹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卖出正虹科技流通股份情况;

2014 年 9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正虹科技流通股份 43,800 股,成交均价 8.06 元 / 股,占正虹科技总股本的 0.016%

2014 年 10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正虹科技流通股份 210,000 股,成交均价 8.13 元 / 股,占正虹科技总股本的 0.07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献文
二○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汨罗市营田镇
股票简称	正虹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汨罗市营田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 81,782,224 持股比例: 30.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变动数量:13,379,608 变动比例: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献文
二○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14—06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4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3:00 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3: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3:00 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剑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7,716,0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25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7,267,6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06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4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866,1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3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417,7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4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4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2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	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案	107,506,548	99.8055%	0	0.0000%	209,500	0.1945%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9,656,683	97.8766%	0	0.0000%	209,500	2.1234%	——
2	关于公司对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提案	107,506,548	99.8055%	0	0.0000%	209,500	0.1945%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9,656,683	97.8766%	0	0.0000%	209,500	2.1234%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表决结果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	监事候选人:罗顺华	107,286,350	99.6011%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9,436,485	95.6447%	——

(以上公司监事简历详见公告 2014-063)。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议案 2 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该项议案是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清伟、钟晓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二○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56 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爱女士因公在外出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永臻先生主持;
3、出席及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 2014 年 10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4、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东出席情况: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 14:30 在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23,627,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623,437,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1%;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8 人,代表股份 189,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1%。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本次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3,614,6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反对 12,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简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健林 何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4 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简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57 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9.13%-86.05%	盈利:23650.16 万元
	盈利:40000 万元 -440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51 元 -0.56 元	盈利:0.54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母公司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河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河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纳入了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4 年前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4-06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 < 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 > 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 号)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 2014 年 9 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母公司)")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 9 月 营业收入	2014年 9 月 净利润	2014年 9 月 30 日 净资产
兴业证券(母公司)	39,183.47	13,090.29	1,339,059.38
兴证资管	2,084.31	669.53	55,939.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兴业证券 证券简称:601377 公告编号:临 2014-07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职工张绪光先生、周峰先生为公司下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周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核准。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另行选举产生的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下一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1.张绪光: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第二学士学位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历任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科员、副科长,法律法规室副主任、主任,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2. 周峰: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1990 年 3 月至 1992 年 8 月历任福建兴业银行科员、业务部交易技术科科长,1992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本公司电脑工程部总经理、武汉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武汉总部总经理、武汉建设大道营业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北京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 - 065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控股股东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起连续停牌。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并与有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积极的沟通和协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部分资产,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已确定参与本次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并组织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但根据有关要求,需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由于涉及资产较多,且涉及与相关方的协商工作,这些因素对整体方案的确定及项目计划的推进带来一定的复杂性和难度,因此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初稿尚未形成,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和复牌。若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 - 066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和归还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度 5 亿元的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取,循环使用,每笔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4 年 10 月 13日,公司收到福建投资集团委托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 6000 万元贷款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半年,资金占用费按贷款利率 5.6%计算。

根据委托贷款的到期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归还 6000 万元委托贷款财务资助资金。截止目前,福建投资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余额合计 43500 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90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中披露的预计业绩为: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375.32 万元至 2,200.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变动幅度为 -50%至 -2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5.00% 至 -55.00%	盈利:2,750.65 万元
	盈利:412.60 万元至 1,237.79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电力项目因集中采购等因素导致合同利润下降。
2、高清投资及高清文化重大经营合同,因其正在进行集团化重组,与之相关的工作进度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导致其未能按照预期的进度执行。
3、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交通解决方案、柬埔寨全国通信信息网络等项目相继投入但尚未产生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10 月 14 日

股票简称 兰州黄河 证券代码 000929 公告编号:2014(临)—01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59%-74%	盈利:2706 万元
	盈利:4300 万元 -47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422 元	0.1457 元

其中: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69 万元 -3269 万元	盈利:153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652 元	0.0828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2、专项应付款补偿本期租赁费等转入营业外收入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有关 2014 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4-5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3,900 万元至 4,900 万元	亏损:-27,48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129 元 / 股至 0.0162 元 / 股	亏损:-0.0912 元 / 股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13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	盈利:10,85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066 元 / 股至 0.0099 元 / 股	盈利:0.0360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三季度,公司坚持两眼向内,深入对标挖潜,继续推进精益生产、销研产一体化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调整品种结构,改进产品质量,努力降低工序成本、外部物流成本和人工成本,提高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前三季度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4-048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95.71%—224.15%	盈利:879.23 万元
	盈利:2,600 万元—2,85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拓展,推进生产细节管理,研发和推出新产品,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及合并日本朝日镜片株式会社利润,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约为 34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4 年三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5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4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4 年 1-9 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 1 月 1 日 -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13年 1 月 1 日 - 2013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 - 90%	盈利:4,317.75 万元
	盈利:431.78 万元 - 1,727.1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50 元 - 0.0200 元	盈利:0.0500 元

(2)2014 年 7-9 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 7 月 1 日 -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13年 7 月 1 日 - 2013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 - 180%	盈利:1,098.29 万元
	盈利:-878.63 万元 - 439.3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02 元 - 0.0051 元	盈利:0.0127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由于目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为保持和巩固市场占有率,公司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致使公司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为推动产品转型升级,公司加大产品开发力度,研发投入有所增加;部分投产项目由于产能利用不足,固定成本费用不能有效摊薄,致使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的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数据以本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00 万元至 3,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00%~-8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101%至 -109%	盈利:18,964.48 万元
	亏损:100 万元至 1,8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 201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7.50%,因处于昆山新厂、老厂搬迁交替的特殊期间,相关费用大幅增加,公司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但公司相关业务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2、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第一期印制电路板项目建设顺利,进度加快,早于预期进入试生产阶段,相应费用有较大增加,导致 2014 年前三季度业绩低于原预告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四日